**通 知 书**

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利害关系人、各债权人：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国市凤形路金宁景秀家园34、36、38幢室内停车场整体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将于2020年4月23日10时至2020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标的物以243万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拍卖。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将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第二次拍卖。

拍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宁国市人民法院发布的该标的物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优先购买权人须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本院表示或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

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该标的物拍卖事项有异议的，请在该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确定的时间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本通知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